

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

下列土地經 買受人 出賣人 雙方同意所有權買賣移轉，特訂立本契約：

土地標示	(1)坐落	鄉鎮市區	新店區										
		段	大豐										
		小段											
	(2)地號	1											
	(3)面積 (平方公尺)	100.00											
(4)權利範圍	全部												

(5)買賣價款總金額：新台幣 5\*\*\*萬 元整

訂立契約人	(6)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										(7) 簽名或簽證
	1. 雙方約定由權利人持有契約，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移轉登記。 2. 出賣土地金額視為法定補償費，出賣人不負擔土地增值稅，亦不併入出賣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稅；此外之欠稅由出賣人負擔。 3. 契約書正本由權利人收執。										
	(8) 買受人或出賣人	(9) 姓名或名稱	(10) 權利範圍		(11) 出生年月日	(12) 統一編號	(13) 住所			(14) 蓋章	
	買受人	新北市	買受持分	出賣持分		0006500000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、鄰、街路、段、巷、弄、號、樓		
	管理機關	新北市政府地政局				10046981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				
	法定代理人	局長 汪禮國									
	出賣人	李**									
(15) 訂約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